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鑫日晟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英彥

被 告 古捷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95,4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3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95,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日晟有限公司（下稱鑫日晟公司）邀同被告陳英彥、古捷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起，向原告陸續借款本金共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惟被告自113年12月13日、14日未依約定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4,295,48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5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8 務之文義即明。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金額專
20 用）、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
21 款紀錄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院卷第13頁至第53
22 頁），經本院審閱該資料所載內容，均與原告主張相符，本
23 院依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剩餘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3,150,000元	2,699,496元	自113年1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2%	自114年1月14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350,000元	299,940元	自113年1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2%	自114年1月14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1,050,000元	907,238元	自113年1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4.53%	自114年1月15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450,000元	388,813元	自113年1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4.53%	自114年1月15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5,000,000元	4,295,487元			